台管办发〔2017〕64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调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 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调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赵新年（市委常委、五台山党工委书记、管委

会主任）

常务副主任：张耀明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
副 主 任：赵永强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宗教事务局局长）

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邢 静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公安分局局长）

冀泳江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市纪委驻五台山

工作组组长）

王文忠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组织人社局局长）

赵培官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）

张星生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）

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管

理局局长）

白海龙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文物和遗产

保护局局长）

委 员：孟宪平（五台山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）

戎智信（台怀镇党委书记）

申建鹏（金岗库乡乡长）

白建伟（石咀乡党委书记）

刘文伟（财政局局长）

张敬尧（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）

刘文光（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）

边利军（旅游发展局副局长）

刘哲文（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）

孙贵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）

王晋生（组织人社局副局长）

张万伟（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工委副书记）

郭慧星（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副局长）

薛卫东（市公安局五台山分局政委）

李俊伟（交警大队队长）

马俊伟（市纪委驻五台山风景区纪检组干部）

刘虹雨（武警中队中队长）

力尚红（消防大队教导员）

张栓根（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李建堂（地质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罗俊芳（自来水公司负责人）

董　剑（五台山风景区气象站站长）

樊玉奇（供电所所长）

王 慧（汽车站站长）

王海晋（电视台台长）

王补清（文旅集团总经理）

侯世杰（黛螺顶索道公司总经理）

郭仁龙（佛母洞索道公司总经理）

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赵全洲，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张万伟担任。

特此通知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

共印35份